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64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2月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1月25日營署綜字第11112517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經彰化縣政府表示目前預計於今(111)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並於明(112)年 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作業，因辦理進度落後，爰請彰化縣政府來函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方式，並請該府積極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俾依法定期程公告；另請業務單位會後協助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之應辦事項，以供該府參考。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請高雄市政府加緊趕辦相關作業，儘速安排部落溝通說明會期程，確實落實部落溝通作業，並請務必掌握提交

農 4 劃設成果草案之期程；另公開展覽作業在即，請市府確認後續公展之農 4 圖資版本及期程。

- 二、請嘉義縣、宜蘭縣、南投縣、臺中市、屏東縣、花蓮縣、苗栗縣及新竹縣政府依調整後時程加緊趕辦相關作業，並請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另請前開原民單位應確實與府內第三階段劃設單位協調公開展覽相關事宜(包含農 4 圖資版本及期程)，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及審議作業期程如期完成。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四、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遭遇相關執行困難可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署提出，該會及本署將視實際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陸、討論事項：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結論：

- 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本次會議召開前辦竣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者，得免再行辦理前開徵詢意見作業；惟就尚未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應於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倘因時程緊迫欲併同前開

公開展覽作業辦理者，仍應於公開展覽函文敘明使用地
土地清冊所列使用地編定類別尚未辦竣徵詢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意見等相關內容。

- 二、有關議題一所提「特殊性個案」時間點認定部分，原則
以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
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
討土地使用管制」為主，惟請業務單位加強論述以該時
間點作為特殊個案判斷基準之理由，並參考本部地政司
意見後，再予評估是否調整前開認定之時間點。
- 三、請業務單位依前開結論修正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目前本縣鄉村區區數眾多(約 800 處)經檢視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為審慎處理鄉村區單元劃設作業，縣府業務單位、規劃公司及地所相關人員，參考地所所存相關分區圖圖資，逐區檢核鄉村區邊界及辦理地籍分割、更正，以確認鄉村區邊界線之正確性，減少錯誤，因區數眾多(約 800 處)導致時程落後。
- 二、修正時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中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及公聽會。

報告事項議題二：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對於契約內容部分有疑義，故尚未訂約，現與廠商協商於訂約後再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該中心將於本週寄發契約書資料，將於訂約後，儘速向貴署辦理請款事宜。另該中心駐地人員於本月與里長、耆老等進行訪談，並於11月29日召開11月工作會議，因本案期程較為緊湊，已請該中心注意計畫期程。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部落調查交付調查成果辦理期程延後5個月之理由，因於調查執行初期，地方民眾對於現地調查完後產出之圖資，多持謹慎心態，詢問調查結果未來會做何種用途；調查人員亦擔心建物資料與圖台上顯示之建物門牌或位置，無法相互對應，會影響該建物所有人未來之權益。直至10月底，縣府及規劃單位至各部落辦竣：農四劃設前說明會、農四草圖第一版說明會後，地方幹部至部落居民對於本計畫執行內容有初步的了解及認識，調查進度才有實質進展。
- 二、另有關較難抵達之單棟建物調查辦理方式，營建署於111年11月4日嘉義縣到府服務回應：如無法由駐地人員逐棟拍攝現況照片者，建議得輔以空拍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該建物之使用現況。故有關後續調查進度，擬於未來5個月內儘可能完成現地調查，並於期間完成各部落農四草圖第二版說明會之辦理。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11 月份因適逢大選，邀約說明會不易，目前已陸續敲定第一輪說明會期程，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大部分說明會，少數幾場排不進去的，再延至明年 1 月辦理。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南投縣修正第 2 版農 4 聚落草圖進度落後部分，本縣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全縣第一次草圖說明會，惟發現並非所有族人皆能出席說明會議，為確保族人充分審閱草圖及表示意見機會，本府將各部落草圖放置各村辦公處並給予族人一個月的時間表示意見，再請委託廠商依族人意見修圖，因而耽誤一些時間，預計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修正第 2 版農 4 聚落草圖工作。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依預定期程辦理 13 個部落調查及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刻正檢視部落調查成果及完成第 1 版農 4 聚落草圖；另顧問公司預定於 12 月中旬前提送期初報告書審查。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經將農 4 第一版草案提供給府內三階單位整合，不過部落調查目前大約完成 80%，因為有一些遷村前的要輔以空拍機後續去處理，後續會儘速完成。

◎花蓮縣政府

有關本府 11 月 30 日完成部落調查成果及農 4 聚落劃設第 1 版草圖 1 節，農 4 聚落劃設第 1 版草圖已於今日完成。至於部落調查部分，因廠商經實地進行圖台建置時，發現建物數量龐大，目前已完成 40%，故後續將

使用空拍機儘速辦理，並預計於明年 2 月底完成部落調查之建置。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草圖劃設進度

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三鄉共 32 個原民部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草圖已完成並辦理 2 場次說明會；預計蒐集劃設草圖疑義意見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規劃單位後續再針對該意見逐一檢視並評估是否需要調整劃設內容。

二、部落溝通辦理進度

- (一) 本案至少須辦理三場次說明會讓部落瞭解國土計畫、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及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並透過部落溝通蒐集族人意見，進行劃設情形修正。
- (二) 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前部落溝通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中部落溝通共計三輪說明會皆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完成，三階段辦理期程如下所示：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前部落溝通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完成。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中部落溝通(劃設草圖說明)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完成。
 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中部落溝通(劃設成果說明)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完成。

三、工作會報進度

(一)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苗栗縣 3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部落人口資料蒐集、現地調查（包含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與部落訪談。

(二) 部落溝通

苗栗縣部落溝通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完成，並藉各場次說明會的辦理蒐集部落意見並進行劃設情形修正。考量本計畫攸關部落族人土地權益，然部分族人因故無法出席辦理於各部落之說明會，為求本計畫之周全，故於南庄鄉(111 年 11 月 29 日假南庄鄉公所)及泰安鄉(111 年 12 月 1 日假泰安鄉公所)各增辦一場全鄉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說明會，讓族人可以再行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事宜及表達意見的機會。此外，為落實部落溝通，規劃團隊持續蒐集部落意見，針對說明會後仍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有疑慮的部落族人可提出疑義聲明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規劃團隊後續會再持續檢視劃設情形。

(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待 111 年 12 月 15 日截止疑義意見蒐集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方會較明確，後續則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既有個別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並框劃出其空間範圍；再者，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涉及災害

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後，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研擬劃設說明書，並配合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期程，將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交由本縣工商發展處彙整後送至審議單位進行審議。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標案調查作業因有少數戶數拒絕配合調查，經前次會議裁示得以空拍方式辦理，刻正補調查未完成戶數。
- 二、另草圖部分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已有提供初步劃設版本，並經本府業務單位初步檢核修正。
- 三、因本府 8 月起開始辦理宣導會，發現受選舉影響，民眾、村里鄰長出席情況不佳。為能確實傳達及蒐集民意，已要求廠商於選後再辦理第 1 次說明會，期中報告配合順延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節，原民會已爬梳完且配合營建署出席到府服務。因本案攸關原住民族族人使用土地之權益，且影響深遠，故煩請各縣市政府就實務執行、推動困難之處不吝於洽詢原民會。凡涉及部落範圍、部落事典等相關圖資，原民會一定盡全力協助，故請各縣市政府務必配合期程辦理。

討論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該次會議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將檢討範圍限縮在水庫集水區，並遴選丁種建築用地跟遊憩用地，而非在短時間內全面檢討可建築用地是否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惟公有土地經檢討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時，是否仍得依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受有補償，可進一步探討。
- 二、對於環境影響程度，似乎不會因權屬而有所不同，在議題一可建地要檢討的量體不多，惟是否有公私有土地錯落的狀況而需一併檢討？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私有土地有多少？其使用狀況應該事先掌握，後續再分期分區處理。另針對限制行為，可以土地管制處理。
- 三、特定農業區對於現在丁種建築用地的管制，不允許蓋工廠，未來在國土計畫管制下，也不允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做工廠使用，遊憩用地也是一樣。所以議題一可建地要徵詢農業單位的意見，可能也不需要再做審查。議題二是討論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是否影響國土保安，惟在土管方面，均保障其合法之從來使用行為，若再檢討議題二是否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是否在認定上會有衝突？尤其國土保育基金只針對可建地有補償，對於原本可以做農業生產的土地，被認定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而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時，這樣的降限利用是沒有補償的。議題二主要認定的是國土保育地區的主管機關，

可能會跟我們現行的規定，或是允許行為人或是土地所有人可做的從來使用，似乎會有衝突。這個可能需要考量。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查作業單位研訂以 99 年 6 月 15 日為時點，於該時點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始為適用對象，係考量自「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始有設施開發不得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等限制發展地區（現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惟本次變更為非可建地機制之政策目標，如係以公有地均不宜於國 1、農 1 存有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情形，似得免訂定該時點限制，並宜將第 1 次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一併納入。倘仍有訂定時點必要，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2 年 9 月 19 日、107 年 3 月 19 日增訂該限制規定之時點為準，以符法制；並建請釐清前述第 1 次編定者，是否免變更為非可建地及其理由。
- 二、經評估需編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其後續於國 1、農 1 所容許使用項目是否與其他土地有明確區分？如容許項目附帶條件限於原區域計畫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其是否適用？又農 1 內原建築使用雖有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之虞，惟若得轉作農業使用，似亦符合分區劃設目的，爰建議就坐落於國 1、農 1 之差異再予區分設計。
- 三、本次規劃編為非可建地者既以公有地優先，建議是類土

地得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為表率。

- 四、查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經編為國土保育用地後，仍得從其原來合法之使用，倘其未設置農業設施，亦無重建、新建必要，實務上無論是否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就純作農作使用者似無影響。惟長期而言，針對有礙國土保育之農作使用，將其農牧用地編為國土保育用地者，宜研議訂定補償之機制，及經補償後得命其變更原農作使用等相關規定，始得達成國土保育目的。

◎嘉義縣政府

本府預計於 12 月公告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惟依本次議程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前辦理相關徵詢作業，恐將造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期程延宕；另考量特殊個案僅涉及公有土地，民眾權益影響程度甚低。故提請確認得否同步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徵詢作業，後續倘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形，再行補辦相關公聽會及說明會等作業，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原意，並未限縮公私有土地之補償適用範疇，故不論公有或私有土地皆應予適當補償。
- 二、考量經檢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者，係經開發主體取得土地後，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並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故實務上應較少有公私有土地錯落之情形，惟考量可能仍有特殊個案存在，本署將再予評估分析前

開公私有土地錯落之情形及其數據。

- 三、有關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國土保育用地後，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意旨，其後續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以從事國土保育保安等相關容許使用項目為原則，故本署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四、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特殊個案判斷基準所訂時間點（按：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前）係考量「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即具計畫宣示意義，故建議仍維持以前開時間點作為特殊個案之判斷基準；惟倘經本部地政司評估仍建議有調整時間點之必要，請該司協助本署盤點符合調整後時間點之特殊個案數量及面積增減等相關數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鄭順文 楊采璇 郭曉螢 廖雅虹 喬維萱 魏心華 韓博儒 林雨靚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